

各界撐修逃犯例 保港安定彰公義

為阻撓逃犯條例的修訂，反對派聯同外國勢力不斷危言聳聽，聲稱一旦條例通過，所有人都不能「獨善其身」，更透過聲稱自己所屬的商界、專業界等不同界別的「自己友」，將業內人士對條例的疑慮放大，甚至通過曲解條例內容、無中生有等手段，企圖製造恐慌，催谷遊行人數。為此，香港文匯報訪問了商界、專業界以及其他界別人士，篤破有關人等的謊言。他們強調，是次修例是為了香港社會的穩定和安全，有利於將犯有殺人、勒索等重大犯罪行為的罪犯繩之以法，彰顯公義，是十分必要的。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子京、文森



香港主流民意支持修訂《逃犯條例》。圖為民眾團體請願力撐早日通過修例懲治罪犯。

商界

採納業界建議 修例消除憂慮

張學修：國家法治日趨嚴謹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榮譽會長張學修表明支持修訂逃犯條例。他指出，內地法治越來越穩固、嚴謹、專業，自己過往也有聽過朋友在某些案件上獲內地有關執法部門通知要到內地協助調查，但這也是盡一般公民責任，在協助調查完後並無任何扣留，這都只是一般程序。

他直言，倘從商者做出諸如賄賂、欺詐等不法行為，已經超出一般商業行為，即使在香港或是其他國家也會被拘捕及檢控，「今次政府是順應民意對條例作出調整，我看不到商界有任何擔憂，只是當有觸犯法律，而且罪行性質十分嚴重，才會動用移交逃犯程序。」

黃定光：懲治罪犯好有必要

立法會進出口界議員黃定光形容，修例是「好有必要」的：「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修例有助於將在外國或其他地區有刑事犯罪的逃港重犯繩之以法。事實上，是次修訂已充分考慮到商界的意見，故目前的草案內容中包含的罪行僅37條，而非原先的46條。

胡劍江：各地法律理應遵守

香港鑽石總會副主席胡劍江指，香港工商界與內地進行經貿往來多年，對內地投資情況有相當的了解，無論誰在哪个國家和地區進行投資，都有責任去了解當地法律，同時自覺遵守當地法律。

他以鑽石行業為例，指行內有嚴謹的經營規定，不能存在任何收受秘密佣金和欺騙手段，更要做好鑽石產地來源認證，不能有來自非法產地的「血鑽」，這都是業界的自律。因此他贊同盡快修訂逃犯條例，堵塞現時法律的漏洞。

張華峰：內地市場逐步規範

金融服務界議員張華峰表示，之前商界因不清楚內地的營商法規，例如稅務、賬目不清等相關問題的規定，故對逃犯條例的修訂確存在擔心。但在剔除最具爭議性的9項罪類後，修例對商界並無影響。

他強調，改革開放40年來，內地已有一套很好的制度。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正在穩步推進，市場日益成熟，規則與規矩均已定得很好，提供了良好的營商環境，因此亦不擔心會發生金融詐騙等違法行為。

李秀恆：懲治罪犯商家得益

香港經貿商會會長李秀恆也支持是次修例，強調犯法者一定要受到法律的懲治，這不論是內地、還是香港都是一樣的，這也是保障社會大眾包括商家利益。而從商者只要守法，就不會擔憂有關修訂。

吳永嘉：主要針對嚴重刑罪

立法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代表、經民聯副主席、律師吳永嘉指出，逃犯條例修訂在追溯期等問題上仍可以討論，但修例針對的是主要殺人、放火、擄掠及勒索等重大犯罪行為，他個人是支持的。

亦有美國、新加坡等國家本身也有類似的逃犯移交的協議為例，指這些協議包含罪行數量約為30多條或21條，主要針對的就是嚴重的刑事犯罪。因此，他十分認同特區政府最終接受了商界的意見，將原建議的9項罪類剔除，目前的37條是可以接受的。

余國春：法院把關保障充分

香港裕華國貨有限公司董事長余國春表明支持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認為是特區政府經過深思熟慮後的適當做法，能夠保障港人利益，合情合理。香港擁有獨立的司法體系，正如特首和保安局局長所說，法院會嚴格把關，他覺得商界根本毋須擔憂。

李應生：不良營商必須摒棄

百成堂集團主席李應生也贊成修例。從商界角度來看，所有投資者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並維護好一個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倘若作出任何商業欺騙、賄賂等不法行為，自然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既然沒犯法，為何又要擔憂？」他同時建議特區政府就草案中涉及商業罪行的部分，仿效廉政公署的做法，為業界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法律界

填補法律漏洞 支持設追溯期

丁煌：完善刑法起積極作用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經民聯港島太古西幹事、大律師丁煌表示，在刑法的層面，修例如獲得通過，將會在法律方面有一定的填補作用。對香港法例，可以與時並進起到積極作用。

丁煌說，逃犯條例原涵蓋46項罪類，政府進一步修改，剔除涉及其中9項有爭議的罪類，他表示十分支持，而就目前剔除的範圍，還有可以改動的空間，「所謂立法取易而不取難，欲速則不達，社會可以再謹慎地討論一下。」

針對追溯期的問題，丁煌表示，追溯期也有空間作一點適當的研究。但在現行條例的背景之下，可以針對現有涵蓋的37項罪行，作出相對應安排。

傅永慈：有助打擊跨境犯罪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永慈指出，現在，還有許多國家和地區未與香港簽訂司法互助相關協議，逃犯條例的修訂，可以為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在移交逃犯的問題處理上建立法律基礎；有利於彰顯法治公義，打擊跨國及跨地犯罪。

就是否支持條例中追溯期的問題，傅永慈表示，修訂條例本身就是為了針對犯了罪的人，因此他個人支持設立追溯期。

馬恩國：莫讓逃犯逍遙法外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特區政府修例是對法律公義的彰顯，是為了將香港少女在台遇害案的逃犯順利移交到台灣，並強調修訂倘不設追溯期，將違背了將該案逃犯繩之以法的初衷。

他解釋，逃犯條例修訂的起因在於處理少女在台遇害案，希望將該案逃犯妥善移交。現在討論追溯期的問題，根本就違背了最初修例的初衷，讓逃犯繼續逍遙法外。因此，他強調一定要根據事實立法，不要讓法院虛設，連審判疑犯的機會都沒有。

旅遊界

頻繁穿梭兩地 守法毋需擔心

香港的旅遊業界不少都經常往返內地，特區政府建議修訂逃犯條例，對他們可有影響？旅遊界立法會議員姚思榮向香港文匯報表示，旅遊業從業員是往來兩地最頻繁的群組之一，但自特區政府提出修例建議以來，自己從未接獲業界反映對修例有憂慮，普通市民根本毋須擔心。

姚思榮：修例百利無一害

姚思榮指出，香港每日均有不少旅行團出發前往內地遊覽，旅遊業從業員往來兩地頻繁，但業界日常工作在正常情況下不會涉及違法行為，而自特區政府提出修例建議至今，他從未接獲業界反映對修例有疑慮，

相信修例獲得通過亦不會對業界造成影響。他強調，連要頻繁地往來兩地的旅遊業界亦不擔心修例會對他們造成影響，一般市民更沒有擔心的必要。同時，特區政府已經一再重申，所謂「政治犯」不會被移交到內地，而條例規定被移交者所犯罪行在香港亦屬違法行為，及在香港可被判處監禁3年或以上刑罰才可以移交，相信這些規定已經可以給予疑犯足夠的法律保障。

姚思榮表示，修例一旦通過，對香港是百利無一害的，「罪犯要為自己行為負責是理所當然的，其他國家和地區一樣會有類似的條例，成功修例可以令香港不用再淪為『逃犯天堂』。」

專業界

行政司法把關 充分保障港人

陳健波：對保險業無不良影響

立法會保險界議員陳健波表示，他認同逃犯條例的修訂是合理的，個人支持修例，而保險界對是次修例亦無太大意見。尤其是在剔除了9項罪類之後。他強調，逃犯條例針對的是嚴重罪行，只要正當當做生意，保險界毋須擔心修例後會有「不良影響」。

謝偉銓：免港淪逃犯「避風港」

立法會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議員謝偉銓指出，逃犯條例主要是針對嚴重犯罪，處理香港與現時未簽訂協議的國家及地區之間的移交逃犯事宜，避免香港成為逃犯的「避風港」或「避風港」。

他續表示，需要引用逃犯條例的案件，所有個案都是個別看的，也是有要求的，是需要嚴格按照程序走流程的。他強調，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只是同意啟動程序的基礎，有關請求必須經過法庭程序，包括法庭審核案件等，而被告本身亦可以提出抗辯。

盧偉國：政府從善如流抵讚

經民聯主席、來自工程界的立法會議員盧偉國表示，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已提到會對移交逃犯的程序啟動嚴格把關，法委會亦會要求政府解釋清楚移交逃犯的程序，包括特首會考慮什麼情況再啟動移交，根據什麼來決定是否啟動程序。

他指出，在逃犯條例的修訂過程中，政府不斷聽取建議，從善如流，包括將商業相關的9項罪類剔除，以及列明只可處理判監3年或以上的罪行。目前有意見認為，有關判刑時間可以再提升，他相信法律委員會接下來將就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至於追溯期問題，他認為逃犯移交不會沒有追溯期，因涉案者本身就是之前犯了罪，才會形成逃犯問題，「因此完全沒有追溯期是不切實際的。」

林志挺：反對派危言聳聽

工聯會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總幹事林志挺表示，旅遊業界對修訂逃犯條例並不擔心，他支持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令更多罪犯受到應有的制裁。他批評反對派聲稱內地有可能以商業罪行作「包裝」，要求特區政府將「目標人物」移交到內地的說法，是企圖誤導市民，「現在社會透明度高，只要沒有做過，怎可能作一條罪行提出移交要求？」

林志挺強調，所有移交要求均要經法庭批准，市民都要對香港的司法制度有信心，不要相信反對派的危言聳聽。